

「教師證照更新」之研習均視同為勤務時間

教育部(大阪)派駐人員
文化秘書 林世英 摘譯

2008年9月1日 日本產經新聞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於2008年9月1日決定,將通知各都道府縣(省級行政單位)教育委員會等,就2009年度開始正式實施「教師證照更新制度」規定中,有關具備10年教職經驗者研習中的校外研習規定,由大約20天縮短為15天的方針。

在「教師證照更新制度」中,規定教師證照有效期為10年,證照更新時必須在大學等參加30小時以上的講習。這項縮短10年教職經驗者研習期間的目的,就是鑒於該研習期間大約需要5天的時間,如果縮短具備10年教職經驗者研習期間,即可避免造成整個教師證照更新研習日數或負擔的增加。

現職教師在「教師證照更新」時,參加研習等的時間,基本上是與具有10年教職經驗者一樣,均視同為勤務時間。不過,具備10年教職經驗者研習與教師證照更新講習的研習內容將有重復的可能性,因此,學校教育現場對於實施教師證照更新制度也出現強烈的反彈。